

华泰财险附加钻井工程特别条款（CB 版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对钻井工程的保险责任，将限制在下列风险所造成的损失：

- 地震、火山爆发、海啸；
- 暴风雨、气旋、洪水、水淹、滑坡；
- 井喷、塌陷；
- 火灾、爆炸；
- 自涌水流；
- 实践中无法克服的泥浆损失；
- 实践中无法克服的井孔塌方，包括由于异常压力或页岩膨胀导致井壁塌方。

计算赔偿数额时，将以导致弃井后果的上述风险出现时已发生的钻井费用（包括有关材料费用）作为基础。**被保险人应承担损失金额的 10%，但最低不少于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。**

特别除外责任条款：

对于以下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钻机及钻井设备的损失（钻井承包商可为此安排其它特殊保险）；
- 各种打捞费用；
- 为恢复原井状态进行整理、修井作业（包括酸处理、断面切除等促进工作）所发生的费用。

本保险单和其他批单条款中所载明的其他承保条件、除外责任、专用条款、条件条款依然适用。